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政办函〔2020〕104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优先稳就业保民生，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系列政策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0〕44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推进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就业指标如期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就业工作的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各县（市、区）和五台山景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督促落实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切实做好本地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机构组建情况于7月15日前报回市人社局。

(二) 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和五台山景区要把“保就业就是保民生”的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要根据地域经济发展和就业形势，加大就业配套资金支持力度。全面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保障就业创业工作有序开展。

(三) 推动“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提质增效。加强劳务品牌建设，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提高持证率和就业率，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抓好“技能培训+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一体化培训就业新模式试点建设，举办第二届忻州市职业技能大赛。

(四) 延长有关就业补贴期限。将原定截至 2020 年 6 月底的县内、省内、省外各 500 元、800 元、1000 元的职业介绍补贴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底。将原定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对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 1 人给予 15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底。

(五) 大力鼓励灵活就业。支持电商、微商、代购、视频主播、网络营销等新业态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发展夜经济，促进自主就业。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扶持创新创业，积极提供创业培训、开业指导、经营管理、融资服务等创业服务，拓展创业就业新空间。

(六) 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享受条件，将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比例下调为 15%，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8%，最高给予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

(七) 拓宽以工代训范围。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人数，按每人每月 300 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政策受理期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八) 对夜经济等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对通过平台经济、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其不超过实际缴费三分之二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排序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九) 挖掘高校自身就业空间。落实好研究生及专升本扩招政策，省属本科院校按实际情况科学设置专升本计划。鼓励市、县、学校科研项目聘用省内高校应届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鼓励高校开发校内助管岗位，优先聘用家庭贫困的应届高校毕业生。

(十) 努力拓宽就业渠道。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在市内招聘更多优秀毕业生。扩大“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就业计划。各县(市、区)今年全部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落实“先上岗、再考证”。加大事业单位尤其是县级及以下基层事业单位在核准的空缺岗位内面向市内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力度。对自愿到我市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岗位)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学费补偿。支持国有企业在年度用人计划中提高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比例。

(十一)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政府投资的创业服务载体,提供至少 15% 的免费经营场所,支持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创业。鼓励创业园区吸纳高校毕业生入驻创业,根据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户数,按每户不超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对高校毕业生创业失败的,给予最长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十二) 鼓励新业态就业。对高校毕业生从事电商、微商、代购、视频主播、网络营销等就业方式予以认可。创新统计方式方法,尽可能将各种新产业、新业态纳入统计范围。

(十三) 开展精准就业服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移交接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工作,开展精准化的就业服务工作。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不断线就业服务。

(十四) 积极开展现场招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

全面有序恢复线下招聘，加密高校毕业生招聘场次，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的监管，市内企事业单位不得将“双一流”作为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硬性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十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组织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补贴标准一般为 4000 元/人，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十六）做好就业兜底保障。针对性开发就业见习岗位，进一步扩大见习规模。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及时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以及就业困难少数民族毕业生等实施“一对一”援助。

（十七）加强就业数据监测。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评价改革，更加客观、全面、系统、准确地统计毕业生就业情况。高校应及时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三、进一步缓解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压力

（十八）实施房屋租金减免。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予以房屋租金减免，在上半年免收 2 月、3 月房租的基础上，再免除 1 个月租金。出租房屋的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

视减免房租工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确保传达到市场主体末端。要全面摸排租户信息，严格清查承租人与实际经营者是否一致，确保免租政策能够落实到最末端的经营户。认真落实我市《关于开展价格收费扶持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支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针对向个体工商户出租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性单位、政府创办的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减免房屋租金，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保证减免政策落实到位。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中央企业和研究院所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倡议并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十九）强化财政支持。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自有财力等），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二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国有商业银行增加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用好全市36.1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以优惠利率给予资金支持。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商业银行视需要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

(二十一) 稳定房屋租赁市场。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并加强对承租方营业资质、企业规模、经营能力等进行审核，在协议中约定不得擅自分租。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要加大联合检查力度，严防短期分租和随意提高租金行为。各直管公房管理单位要加强房屋管理，对空闲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的国有非住宅房源，要优先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出租。鼓励、引导承租人和出租人双方在互谅互让、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为承租人减免租金。对因受疫情影响，面临资金支付困难、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承租人，各直管公房管理单位可适当延期至疫情结束后，且直接按应享受减免标准收取租金，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解决。建立完善房屋租赁市场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房屋租赁举报投诉，推动“三零”单位创建，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积极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从源头预防和化解租赁矛盾纠纷。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四、促进贫困地区困难群体返乡农民工及贫困劳动力就业

（二十二）强化职业技能培训。重点支持有培训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实现人人持证，促进技能就业、技能增收。广泛发动具备资质的各级各类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开展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重点开展就业容量大的餐饮烹饪、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医院看护、电子商务等技能培训。加强农民职业培训，提升农民职业技能水平，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证率，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三晋新农民鲲鹏计划”，扎实推进“人入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高质量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颁证任务，加快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全面小康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二十三）推动务农就业增收。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采摘、运输等环节优先使用本地贫困劳动力和返乡农民工。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引导贫困劳动力和返乡农民工从事农产品产销活动，推动爱心助农等活动。结合“晋品晋味、助农

“益农”农产品百日消费季活动，开展“新农人主播培育行动”，培育原产地农产品直播生态，打造本土化农产品主播营销队伍。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各类农资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参照扶贫车间给予吸纳就业补贴。对边缘易致贫困户中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对其申请的扶贫小额信贷，享受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同等支持政策。

（二十四）挖掘就业潜力，实现“忻人忻用”。充分挖掘当地就业潜力，政府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生态扶贫、扶贫车间、光伏扶贫等财政投入项目，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村集体制定光伏扶贫收益分配计划，通过设置扶贫专岗、开展小型公益事业、奖励补贴等方式，按岗计酬、多劳多得、差异分配，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困户增收，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的 80%用于安置贫困人口和边缘易致贫困户就业的扶贫专岗工资和参加村集体公益事业劳务费用支出。以工代赈项目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劳务报酬总支出不低于该项目中央及省安排资金的 15%。规范完善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运行管理，继续完善“县建、乡聘、站管、村用”的生态护林员管理机制，巩固提高森林管护贫困人口的参与率。调整扶贫车间认定标准，对政府免费提供厂房的扶贫企业，招用贫困劳动力人数 10 人以上的，可认定为扶贫车间，享受相关补贴政策。对各类企业、扶贫车间、重点项目招用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按规定给予 1500 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加快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配套产业项目落地，

预留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搬迁劳动力就业，预留场地用于公共就业服务和支持自主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就业服务，对未就业的贫困劳动力至少推荐3个以上就业岗位。

（二十五）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健全和拓展省内外劳务协作机制，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有效对接。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有组织地输出贫困劳动力，对推荐贫困劳动力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规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按就业人数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或求职创业补贴。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境外劳务输出，对具备条件的优先进行培训，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

（二十六）拓宽返乡农民工就业渠道。在基本农田、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小流域治理、片区综合开发、草场建设、村容村貌整治等建设工程中，增加返乡农民工就业岗位。鼓励领办合办农民合作社、创办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发展现代种养业稳定就业。

（二十七）设立扶贫专岗，加强就业保障。制定出台规范的扶贫专岗措施，为贫困人口专门设置农村保洁、保绿、治安、护路、护林、护水、防疫等扶贫专岗，专门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对未脱贫贫困劳动力，落实“一户一公岗”托底安置政策。将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纳入扶贫专岗安置范围，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脱贫标准折算的月收入水平，且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村集体收

入中补贴。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对象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5%—10% 的比例提高救助水平。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 2020 年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全面落实精准防贫“忻保障”救助政策，各县（市、区）按实际需要，在三季度实现“破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救急难”作用，放宽户籍地限制，及时启用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

（二十八）鼓励支持自主创业。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返乡农民工等创业人员，可根据创业带动就业人数按每人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可按每年不超过 200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标准给予场地租赁补贴。个体工商户创业的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贴息政策。小微企业可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等条件，申请最高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各贫困县建设并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入驻返乡入乡创业实体 20 户以上、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 20 人以上的，可在各地已有奖补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入驻实体户数、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二十九）加强信息共享，提供数据支撑。依托全省劳动力建档立卡信息平台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平台，加强人社、扶贫、民政、农业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衔接，精准掌握贫困劳动

力和返乡农民工年龄结构、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就失业状况、培训就业意愿等信息，为因人因户精准帮扶提供数据支撑。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五、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三十）运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地综合运用窗口指导、货币政策工具等，强化逆周期调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及时补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用好货币政策工具。综合利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创新金融产品。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对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加大对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落实力度。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冲击经营困难的，贷款期限要能延尽延。

（三十一）发挥政府性担保作用，为企业融资纾困当好后盾。认真落实《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晋政发电〔2020〕3号）精神，加大对各类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有序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降低担保费率。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要发挥政策性职能，进一步减费让

利，将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本辖区内重点疫情防控企业采取更加优惠的费率，市、县财政根据有关支持政策予以保费补贴。降低担保准入门槛，强化续保服务。对疫情防控企业新增融资需求，简化或取消反担保要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在保企业，要协调银行采取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追加临时授信额度等，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保证企业顺利复工复产。支持创贷主体享受优惠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借款主体适度增加短期担保支持额度。优化担保服务。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开辟“一日审批”绿色通道，对符合申请条件、材料齐全的，做到限时办结、一日审批。

（三十二）用足用活“百亿送贷”政策，助力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认真落实省《关于开展“百亿送贷”活动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强化市级政银战略合作，通过全面信息共享、创新融资产品、搭建服务载体、优化服务等方式，开展“送贷进企业”“送贷进市场”“送贷进乡村”活动，疏通个体工商户融资贷款渠道，解决个体工商户融资困难。

（三十三）推动地摊经济健康发展，促进消费扩大就业。在忻州城区科学设置11个便民市场，为流动商贩、季节性果蔬农提供经营场所。通过延长开放时间、提供服务保障，推进地摊经济健康发展。依托秀容古城，连片打造一批“吃住行游购娱”一条龙的消费集中区，打造地摊经济示范街区和精品样板，释放“倍增效应”，促进群众灵活就业。政府相关部门发挥各自职

责，做好地摊经济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地摊经济在扩就业、保民生、促消费中的作用。

(三十四) 加大税费支持力度。减免税收。认真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 3%降到 1%的税收优惠政策，从 2020 年 5 月底延长到 2020 年年底。做好个体工商户的征期和定额核定工作，按照晋税发〔2020〕18 号文件精神，通过征管数据及时分析政策落实情况，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对于提出申请的纳税人及时办理审批，确保第一时间应享尽享政策红利，为广大纳税人减负轻装前行保驾护航。双定户纳税申报期限由按月改为按季申报。对月销售额 10 万以下的个体户进行定额核定，免征增值税，其中，对月核定销售额不超 3 万元的双定户，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也全部核定为 0%。减免社保费用。自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免征全市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或以雇主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的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3 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减免检验检定费用。对市场主体经营中使用的计量器具的检定费用减免 50%。对市场主体提出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用减免 50%。对个体工商户使用的，由湖北省内企业生产销售的特种设备，在本年度内提出检验的，一律免收检验费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可减免或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收费。降低水电气价格。认真落实在基准价格基础上浮 1%的天然气门站价格优惠政策，降低终端销售价格。对旅游和服务业中的住宿、餐饮行业用城镇自来水价格降低 10%。电费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计收。优化登记服务。

实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利用个人技能从事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通过搭建信息共享、自动比对、核验申请信息系统，压缩个体工商户登记时间，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审批质量。

（三十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借助电视、报纸、微信、网站等媒体渠道，及时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推进复工复产复市的政策措施向全社会普及宣传，让广大个体工商户准确把握相关政策措施。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专项政策的宣讲解读，明确政策依据、帮扶对象、适用范围、优惠措施、操作方法等，确保各项优惠措施惠及全市广大个体工商户。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六、加大稳就业保就业税收支持

（三十六）简化开办程序。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厅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加快营造“六最”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整合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等惠民工作，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纳税人办税体验，确保新办纳税人办

税“零障碍”“无门槛”。全市企业开办首次办税时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内，力争纳税人“少来”、“少带”、“少待”。

（三十七）优化办税方式。严格落实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全力开展疫情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网上办税、自助办税、邮寄服务、微信咨询等 210 项“非接触式”服务举措的集成效应，并积极推出预约办税、错峰办税等措施，不见面办好事，让纳税人和缴费人更安全、更贴心、更放心。同时进一步严肃疫情防控期间工作纪律，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为做优做细“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提供纪律保障，确保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安全便捷服务。

（三十八）加强银税合作。税务、市场监管、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本着“诚实守信、优势互补、严格保密、优质服务”的宗旨，通过线上“银税合作”，建立以税授“信”、以“信”养“信”的信用结合机制，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共享区域内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积极开展“银税互动”，助力企业发展，解决贷款难融资难问题。推广建行“税易贷”，对在建设银行开立纳税账户的小微企业实行授信的营销模式，重点营销按时足额缴税，无不良纳税记录，且上一年度纳税总额在 3 万元（含）以上的小微企业，可以在无抵押无担保的情况下发放信用贷款。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各牵头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于每月月底梳理汇总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成员单位的工推进情况，报市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150份

